統一用字表

一、文詞用字一覽表

疑義用詞	甲詞	乙詞	出處
部定、校訂	法律之創制,用「制定」	行政命令之製作用「訂定」	法律統一用語
分、份	分:身分證、部分、身分、情分、過分、 水分、充分	份:股份、一份、月份、省份(單位量詞)	
申請、聲請	申請:對行政機關申請	聲請:對法院聲請	
畫、劃	畫:名詞。計畫、繪畫、規畫。	劃: 動詞 。策劃、規劃、擘劃、劃分、重劃、比 手劃腳	
記錄、紀錄	記錄:當 動詞 ,用「記錄」。	紀錄:當名詞,用「紀錄」。	
製定、製作	書、表、證照、冊、據等用「製定」、「製作」,不用「制定」、「制作」		
搜集、蒐集	一律用「蒐集」		
盡量、儘量	一律用「儘量」		
黏著、粘著	一律用「黏著」		
含意、涵義	含意:	涵義:	
涵義、意涵	涵義:	意涵:	
布、佈	布:布置、公布、分布、宣布、布局	佈:佈道、傳佈	
與、及	與:文句內僅有一連接詞時用「及」	有二連接詞時先「與」後「及」	常用字讀寫正誤表
雨、二	使用二		
職掌、執掌	職掌:負責掌管,職務。	執掌:管理。	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

疑義用詞	甲詞	乙詞	出處
需、須	需:必要。必需…、需要、需求…	須:應該、必得:仍須努力、務須注意、須 知······	國語辭典
	NEED。必不可缺,下接名詞	MUST,一定、應該,下接動詞	
複、覆	複:重複、複習、複述	覆:反覆、答覆	
做、作	做:指具體東西的製造,有「興辦」之 意。做文章、做作、做生意、做事、做 活	作:抽象的形容。作罷、作文、當作、裝模作樣	
周、週	周:周圍、四周、周到、周知(指完整完 全)	週:一週、週年、週轉(指循環不止)	
練、錬、煉	練:洗練、歷練、磨練、練就(反覆練習) 煉:煉鋼、煉丹、提煉、煉乳(以火燒 鎔)	鍊:鍊子、項鍊、鍛鍊、錘鍊(有冶製義)	
里、哩、浬	里:公里、英里、海里 浬:指海里(1海里=1852公尺)	哩:指英里(1 英里=1609.315 公尺)	
蹟、跡、績	蹟:事蹟、古蹟、奇蹟、遺蹟(前人手澤) 績:成績、功績、戰績	跡:痕跡、跡象、蹤跡、遺跡(前人建築)	
形、型	形:形狀、形體、形態、形勢、相形之 下、隊形	型:模型、體型、類型、典型、轉型	
查、察	查:巡查、查驗、調查、明查暗訪	察:觀察、診察、明察秋毫	
地、的	地:·····地+V(當副詞使用,後接動詞)	的:形容詞+的(當形容詞用,後面沒 接) 如:漸漸的、無法克制的、似 的	

疑義用詞	建議統一用法	出處
提升、提昇	一律採「提升」	
()()	一律用「()」半形	
阿拉伯數字、國字	項次、規格、數量一律用阿拉伯數字	
教育行政機關、教育 主管機關、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	一律以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」敘寫	職業學校法
第□學期、上下學期	使用第一、二學期。	
教學效果、教學成效	一律用「教學成效」	
教學目標	一律用「課程目標」	
教學要點	一律用「實施要點」	
設備標準、基本設備	視其意涵,如為「設備標準」,一律用「設備基準」。 如為設備標準下之說明,則維持基本設備。	
學分、學分數	學分:意與「時數」相同。 學分數:意為需修習且及格。	
簡稱敘寫	第二次序寫時,得採簡稱。如:「本架構表」得簡稱為「本表」	
職校 95 暫網	教育部令頒之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暫行綱要」,簡稱:職校「暫行綱要」	教育部 94 年 2 月 5 日台技(3)字第 0940011888B 號令
職校 98 課綱	教育部技職司設立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規劃工作圈」訂定預計 98 年公佈實施之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、「設備基準」及各項配套措施,其全銜為: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」,簡稱:「課程綱要」。	文書作業不宜以簡稱出現,宜以 全稱書寫。口語則可以使用簡 稱。決議儘量使用全稱,簡稱則 不建議使用。

二、法律統一用語表

統一用詞	說 明
「設」機關	如:「教育部組織法」第五條:「教育部設文化局,」
「置」人員	如:「司法院組織法」第九條:「司法院置秘書長一人,特任。」。
「第九十八條」	不寫為:「第九八條」。
「第一百條」	不寫為:「第一○○條」。
「第一百十八條」	不寫為:「第一百『一』十八條」。
「自公布日施行」	不寫為:「自公『佈』『之』日施行」。
「處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	自由刑之處分,用「處」,不用「科」。
「科」五千元以下罰金	罰金用「科」不用「處」,且不寫為:科五千元以下『之』罰金。
「處」五千元以上罰鍰	罰鍰用「處」不用「科」,且不寫為:處五千元以下『之』罰鍰
準用「第○條」之規定	法律條文中,引用本法其他條文時,不寫「『本法』第○條」,而逕書「第○條」。如:「違反第 二十條規定者,科五千元以下罰金」。
「第二項」之未遂犯罰之	法律條文中,引用本條其他各項規定時,不寫「『本條』第○項」,而逕書「第○項」。如刑法第 三十七條第四項「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,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」。
「制定」與「訂定」	法律之創制,用「制定」;行政命令之制作,用「訂定」。
「製定」、「製作」	書、表、證照、冊、據等,公文書之製成用「製定」,即用「製」,不用「制」
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 七、八、九、十、百、千」	法律條文之序數不用大寫,即不寫為:「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」。
「零」、「萬」	法律條文中之數字「零、萬」不寫為「○、万」。

三、法律統一用字表

用字舉例	統一用字	曾見用字	說明
公布、分布、頒布。	布	佈	
徵兵、徵稅、稽徵。	徵	征	
部分、身分。	分	份	
帳、帳目、帳戶。	帳	賬	
韭菜。	韭	韮	
礦、礦物、礦藏。	礦	恢	
釐訂、釐定。	釐	厘	
使館、領館、圖書館。	館	舘	
穀、穀物。	榖	谷	
行蹤、失蹤。	蹤	踪	
妨礙、障礙、阻礙。	礙	鹍	
賸餘。	賸	剩	
占、占有、獨占。	占	佔	
抵觸 。	牴	抵	
雇員、雇主、雇工。	雇	僱	名詞用「雇」。
僱、僱用、聘僱。	僱	雇	動詞用「僱」。
贓物。	贓	臓	
黏貼。	黏	粘	
計畫。	畫	劃	名詞用「畫」。
策劃、規劃、擘劃。	劃	畫	動詞用「劃」。
並。	並	并	連接詞
聲請。	聲	申	對法院用「聲請」。
申請。	申	聲	對行政機關用「申請」。
關於、對於。	於	于	
給與。	與	予	給與實物。
給予、授予。	予	與	給予名位、榮譽等抽象事項。

用字舉例	統一用字	曾見用字	說明
紀錄。	紀	記	名詞用「紀錄」。
記錄。	記	紀	動詞用「記錄」。
事蹟、史蹟、遺蹟。	蹟	跡	
蹤跡。	跡	蹟	
糧食。	糧	粮	
蒐集。	蒐	搜	
菸葉、菸酒。	菸	煙	
儘先、儘量。	儘	盡	
麻類、亞麻。	麻	蔴	
電表、水表。	表	錶	
擦刮。	刮	括	
拆除。	拆	撤	
磷、硫化磷。	碳	燐	
貫徹。	徹	澈	
澈底。	澈	徹	
祗。	祗	只	副詞

法律統一用字表資料來源:行政院民國62年訂頒(62年3月13日立法院(第1屆)第51會期第5次會議及第78會期第17次會議認可.)行政機關公文處理手冊附表74.3.18.修正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篇附錄二

四、體例格式描述方式(含內文及表格)

- (一)文字:1.中文字型:標楷體。
 - 2. 英文、數字、符號字型: Times New Roman。
 - 3. 標題字:16pt (第○章)、14pt (大標—壹、貳、叁)。
 - 4. 內文:12pt。
 - 5. 表格: 視需要調整大小為 12pt 或 10pt。
 - 6. 符號:一律為半型。
- (二)版面:採直式橫書,A4紙張,上下左右邊界為2.5公分,裝訂邊為0公分,套用整分文件。
- (三)內文段落格式:各行行距及表格內行距:單行間距。

與前段間距:0。 與後段間距:0。

- (四)章節編號:1.勿採用自動產生編號。
 - 2. 各單元要點是否有遺漏章或節之序號。
 - 3. 各章、節序號有錯誤編碼之情形。
 - 4. 並注意編號之正確性。
- (五)表格體例格式:1.框線一律採用黑線,1/2pt 及網底,無網底。
 - 2. 字型及大小:12pt 或視需要調整大小為10pt。
 - 3. 表格內編碼及內縮:依體例格式。
 - 4. 表格列高及欄寬是否合宜,高度為指定高度: 0,最小高度。
 - 5. 表格編碼:採「表○○-○」文字置中,依序採流水號編排。
 - 6. 表格外框左右貼於邊界。(如無法調整請使用 Alt 鍵及滑鼠做微調)
 - 7. 表格跨頁統一需分頁,並於上面加註「表〇〇-〇 〇〇〇〇〇〇(續)」(跨頁可採用 Shift+Ctrl+Enter即可),並請注意跨頁後的文字是否一致。
- (六)目錄及頁碼:1. 頁碼設定
 - (1)請於「插入-頁碼」中設定。位置-頁尾;對齊方式-外。
 - (2)目錄之頁碼以羅馬數字編列,其於以數字編列。
 - 2. 目錄設定:以「參照」->「索引及目錄」->自動產生。